

# 为养“溜达猪”竟毁林修路

## 浙江杭州：一养猪大户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并公开道歉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金峰)“我就是想修一条路,把我养的猪放养到对面的茶籽地里去,顺便用猪粪种油茶,没想到却毁了林地!我愿意接受处罚,修复生态!”3月10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建德市的养猪大户盛某当庭表示。当天,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的杭州市检察院与被告盛某在法庭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盛某承担生态环境

修复费用4万余元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这笔费用将用于案涉公益林修复。2020年7月,盛某听说多走的猪肉质更好,就想修条连接茶籽地和养猪场的路,让自己养的猪可以在茶籽地里溜达、奔跑。在茶籽地和养猪场间有一片林地。在未征得林地林权所有人和林业主管部门的同意、未取得林地征占用许可的情况下,盛某雇挖掘机擅自

开挖林地,在养猪场西北方修出了一条长达1800米的路。后经鉴定,盛某擅自挖路破坏林地约12亩,其中国家生态公益林近10亩。经群众举报,盛某被公安机关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在审查后,对盛某作出起诉决定,但认为他的行为损害了公共利益。2022年1月26日,建德市检察院对该案立案审查并移送

至杭州市检察院起诉(按照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检察院联合出台的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规定,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一审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杭州市检察院对盛某提起民事公益诉讼。3月10日上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开庭审理。检察机关认为盛某破坏国家公益林的行为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

经检察机关充分释法说理,盛某当庭悔过,认识到自己行为对生态环境带来的严重危害,表示愿意依法足额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并公开赔礼道歉,同时希望获得公众的谅解,用自己的经历警醒教育他人。杭州市检察院与盛某在法庭主持下达成上述调解协议。目前,盛某的赔偿金已经缴纳到位,正陆续开展生态林修复。

# 革命旧址面貌一新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秦娇娇

如今的紫云区农民协会旧址面貌焕然一新,不仅杂物被清理,路面被修整,还多了专人保护,设立了文物保护单位标识……

紫云区农民协会旧址也是曾经的鄂豫皖红军总医院,位于湖北省红安县七里坪镇陶家边村。1927年,曹学楷、郑位三等人在此成立紫云区农民协会。1929年5月,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在此建立了第一所红军医院。红军医院创立后,由于医疗器械严重缺乏,很多伤员得不到及时有效治疗而牺牲,被就近埋葬在医院附近的山坡上,逐渐形成占地面积约3万平方米的红军烈士墓地。据不完全统计,墓地埋葬了2000多名红军烈士。

2019年1月8日,这处旧址被湖北省政府确定为湖北省文物保护单位,也被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布为“湖北省不可移动革命文物(第一批)”。

2021年4月,湖北省检察院将最高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关于旧址英烈纪念馆设施缺乏保护的线索,交给红安县检察院。红安县检察院立即到现场实地调查,发现旧址的确缺少有效保护和管理:旧址室内被杂物堆满,枯枝杂草随处可见,里面还有村民修造的六七座泥塑菩萨。旧址年久失修,房屋破损不堪,缺乏文物保护单位标识,烈士墓地也被杂草树木淹没。

红安县检察院随即邀请有关部门和所属镇政府负责人一同到现场勘察。“革命文物是不可再生的历史文化资源,是宝贵的财富,保护好红色资源是我们的责任。”该院副检察长吴志刚说。

红安县检察院依法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向负有监管职责的县文旅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七里坪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要求他们切实履行对旧址英烈纪念馆设施的监督管理职责。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并积极落实整改工作。红安县委常委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决定拨款修复旧址,对旧址进行统一规划,申报建设烈士陵园,供人民群众接受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

检察建议发出后是否有效?相关职能部门履职是否充分?整改是否到位?检察官心里始终挂念着这块红色土地,在整改过程中多次开展“回头看”。

2022年1月19日,吴志刚带领办案团队再次来到紫云区农民协会旧址,还邀请了部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公益受损代表和专家学者等参加,充分借助“外脑”办案。

“前前后后我来了不下10次,这次来变化更大了!”办案检察官钟俊一边说,一边向大家展示旧址修缮前后的照片。

“我们正在挖掘旧址背后的故事,准备解说词,还要配专业的讲解员,将红军总医院的红色故事讲给更多的人听……”旧址所在村村支书介绍说。

“修缮只是开始,保护还需守护,让救下来的文物‘活’起来才是目的。”黄冈市人大代表吴边对检察工作充分认可,并就旧址保护提出意见。

“青山有幸埋忠骨。”政协委员、湖北红安革命纪念馆管理中心钟俊君说:“曾经革命先辈用生命捍卫我们,现在检察机关牵头多方共同保护英烈纪念馆,希望后续各职能部门能形成合力,让更多的人参与到革命文物资源保护中,共同捍卫英烈荣光,守护红色文化。”

# 树多了 山绿了 景美了

## 福建福州:补植复绿高质量守护生态环境



3月11日,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三级检察院检察官上山植树。

蓝”生态修复示范园,引导破坏山林资源的涉案人员主动修复生态环境,把部分涉案人员缴纳的生态修复金投入到示范园用于补植复绿。截至目前,当地政府共收取生态修复金约270万元,已投入使用240万余元。经过3年细心养护抚育,示范园内已有樱花680株、杜鹃2.5万株,还有木荷、大叶紫薇、四季桂、香樟及紫玉兰等植物在此“安家”,形成了一幅季相丰富、色彩分明的森林生态景观图。“示范园既为相关认罪认罚嫌疑人提供了生态异地修复场所,又有效传播了生态修复理念。”闽侯县检察院检察长张春告诉记者,目前示范园已与虎秀山市民公园连成一片,成为打造“泛旗山森林公园生态旅游”新的亮点和文化名片。

### 被占山场披绿衣

2022年1月,闽清县检察院办理了福州市首例适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保证金提存”案件。

为提升补植复绿工作质效,确保生态环境修复效果,闽清县检察院创新推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保证金提存”机制,即将缴纳复绿保证金作为认罪认罚从宽的先置条件,要求犯罪嫌疑人及时缴纳复绿保证金,在补植复绿工作完成后视修复效果返还。

闽清县某村村主任黄某为发展乡村文化旅游产业,提议修建新村道。这本是利民的好事,但黄某在未办理土地使用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以村委会

名义对该道路进行设计、招标并施工,涉嫌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经鉴定,新开道路占用山场面积为18亩,毁坏按树立木蓄积量47立方米,森林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合计4万余元。

2021年10月,承办检察官了解到,该村道于2021年3月申报并被列为民生补短板项目中,在实施水泥硬化工程中补植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且黄某已向被害人赔偿经济损失,同时也表达了自愿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的意向。该院对黄某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保证金提存”机制。

随后,该院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磋商,制定修复方案,并于2021年11月促成县林业局与黄某签订生态修复协议,要求黄某以植树造林的方式进行异

地复绿。

2022年1月,黄某自愿申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保证金,并向福州市闽江公证处缴纳8万余元。目前,18亩被占用山场已披上绿衣。

### 推动磋商完善损害赔偿程序

2020年10月,福建某生猪养殖公司员工苏某甲、苏某乙按照公司指示超审批范围违法施工,造成林木、林地大量被毁坏,二人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被移送审查起诉。永泰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二人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其就职的公司也应依法承担民事侵权责任,遂决定对该公司损害生态环境行为以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立案调查。

2021年12月,永泰县林业局联合永泰县检察院召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议,与该公司就非法占用农用地造成生态环境损害一案进行磋商。经充分沟通,该公司承诺将积极做好违占林地的生态修复与抚育管护工作,确保成林。日前,该公司及时将相关赔偿款项缴纳至有关账户,补植复绿初期工作已完成。

如何实质性解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问题?近年来,在破坏生态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过程中,永泰县检察院逐步加强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单位的沟通衔接,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磋商赔偿和环境修复等工作,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

2018年至今,该院共立案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30件,诉前公告30件,提起16件,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单位移送案件7件,共计索赔400余万元,赔偿到位80余万元。

## 公益聚焦

□周雯

3月如歌,万物齐鸣。福建省闽侯县虎秀山上的“福山福水检察蓝”生态修复示范园内,一片生机盎然。3月11日,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三级检察院联动,在示范园开展植树造林活动,漫山的“红马甲”映衬得山林暖意融融。本次活动种下的300棵彩叶枫树苗,可复绿示范园西北面“检察官林”5亩。

“几年前一场大火把山都烧秃了,每次到这儿,我们心里总觉得不舒服。”前来登山的陈阿姨频频给检察官们点赞。现在,虎秀山慢慢恢复了元气,刚修建好的步道也给周边居民提供了一个休憩散心的好去处。“风景比以前更美了!”陈阿姨说。

### 荒山变身森林公园

2019年,这片生态修复示范园所在地还是一座因遭遇松材线虫灾害及火烧山而变成的荒山,面积200余亩。好好的山,就要这样荒废下去吗?福州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想到了一个两全其美的办法。

针对公益诉讼检察实践中存在的生态异地修复难以寻找、生态修复保证金监管使用难、补植树木成活率低等问题,经多方探讨,福州市检察院决定联合福州高新区管委会、闽侯县检察院在这座荒山设立集公益修复、法治宣传、警示教育和工作展示于一体的“福山福水检察

# 一亩三分地的牵挂

## 河南通许:诉前建议+司法救助温暖民心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吕鑫 李刚强)“农田可以耕种了,检察官还送来了种子、化肥和地膜……”近日,家住河南省通许县厉庄乡康庄村的李老汉脸上乐开了花,逢人便说他与检察官“结缘”的事儿。2022年初,通许县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干警在走访中发现,在厉庄乡康庄村S222省道路西有一处废弃的硬化地块,上面堆满了砖块与杂物,布满斑驳裂痕的水泥地与周边绿油油的麦田形成巨大反差,显得格格不入,让人触目惊心。

经调查,该地块面积为一亩三分,是李老汉家的责任田。因儿子患病去世,李老汉迫于生计,在两年前将这地块租给同村村民使用。租赁期间,该地块被用于家禽养殖,且被水泥硬化。2021年秋,合同到期,地块却没有恢复原貌,耕地种植条件被严重破坏。李老汉夫妻俩年事已高,望着这块没法再用的耕地唉声叹气。

干警将这一线索向通许县检察院主管副检察长崔志刚进行了汇报。2022年2月11日,该院对李老汉家耕地被破坏情况进行立案调查,切实履行公

益诉讼检察职责。2月16日,该院向厉庄乡政府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限期整改。厉庄乡政府高度重视,当天就组织职能部门运用挖掘机、装载机完成硬化土地的拆除和清理工作。2月18日,乡政府就整改情况进行了回复。承办检察官跟随乡政府工作人员到现场查看,看到案涉土地的种植条件已得到恢复,就等着开春耕种。

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了解到,李老汉家是贫困户,其儿子去世后儿媳离开,70多岁的老两口养育着未成年的孙子孙女,全家生活捉襟见肘。检察官当即决定,要与李老汉家“结缘”,全面进行救助帮扶。

2月24日,崔志刚一行将检察官出资购买的花生种子、专用化肥和地膜等农资送到康庄村,亲自送到李老汉家中。“老李,咱们算是结缘了,大家都会照顾帮助你的。现在农田恢复了,尽快种上花生吧。困难是暂时的,把孩子的教育保障好,好日子还在后头呐……”看到李老汉脸上贴满了孩子们的奖状,崔志刚替李老汉开心,嘱咐他保重身体、带好孩子。

□本报记者 满宁 通讯员 龚海蓉 龚孝利

3月15日,重庆市綦江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打通镇向阳村,对一起违规倾倒铝灰渣公益诉讼案件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居住在附近的罗大爷对检察官感叹道:现在空气好多了,再也没有浓烈的刺激性味道了!一年前,向阳村村民发现,附近一处矿矸子山经常有货车出入倾倒灰渣,空气中散发出阵阵刺鼻的味道。村民向当地有关部门进行了举报。经环境主管部门检验认定,货车倾倒的灰渣为铝灰。因铝灰遇水后会释放大量氨气,危害人体健康,2021年新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将其纳入其中。

2021年4月,綦江区公安分局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对此线索立案侦查。办案过程中,公安机关发现该案不仅仅涉嫌刑事犯罪,还可能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便将公益诉讼线索移送綦江区检察院。

罗某、陈某各有一家无证铝加工作坊,分别位于巴南区 and 九龙坡区。经调查,2021年1月,二人为了节约成本,分别多次将加工利用后的废铝灰交给胡某甲处置。胡某甲并无危险废物经

营许可证,其收购铝灰后,再联系打通镇的胡某乙找地方进行倾倒。2021年1月至4月,胡某乙共计在前述矿矸子山附近倾倒铝灰近200吨。

为避免环境污染进一步扩大,綦江区检察院联合该区生态环境局和公安机关,共同督促违法行为人对铝灰进行清理。

“转运的时候一定要加倍小心,做好安全防护,避免吸入铝灰对身体造成伤害。”办案检察官刘小平到铝灰清运现场进行全程监督。经过10多天的努力,近200吨铝灰全部转运至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实施无害化处理,4名违法行为人共支付了40余万元处置费用。

铝灰虽然搬了家,但后续生态环境的恢复还有很多事情要做。“当务之急是要全面评估,4人倾倒铝灰行为究竟给环境造成了多大的损害。”刘小平说。该院随即委托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进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经现场勘验和仪器鉴定,认定本案违法行为造成了土壤环境损害,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为13万余元。

2021年9月,经层报重庆市检察院批准,綦江区检察院对胡某甲等4人违法倾倒铝灰污染环境的行为依法提起刑事附带

民事公益诉讼,要求4人除承担刑事责任外,还要承担赔偿损失、支付鉴定费、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

2021年12月,在案件开庭审理前,4人主动支付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款和鉴定费共计21万余元,并公开道歉。

2022年1月,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法院分别以污染环境罪判处胡某甲等4人有期徒刑三年至十一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1万元至3万元不等,同时禁止4人在刑满执行完毕3年内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相关工作。

日前,綦江区检察院联合区生态环境局对受损土壤进行了综合评估,制定了修复方案。接下来,将用收到的赔偿款对受损土壤进行修复。

据悉,2021年3月,綦江区检察院在重庆市率先探索检察公益诉讼新机制,与当地公安机关联合出台《关于加强公益诉讼协作配合的工作办法》,就检察公益诉讼日常工作联络、联席会议、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助调查取证等工作建立了多项协作机制。依托该工作办法,公安机关迄今共向检察院移送各类公益诉讼线索28条,其中立案办理16件。

# 柳州的水质为何那么好

本报讯(何伟理) 2020年、2021年,在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排名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水质连续两年位居全国第一。这背后少不了柳州市检察机关聚焦“工业重镇与生态环境和谐共存”,强化水生态环境保护的主动担当作为。

找准病灶精准监督。柳州市检察机关紧盯江河公益热点、环境痛点、生态堵点,不断延伸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触角。2019年,针对网络和媒体报道的都乐河河面漂浮大量死猪污染河流事件,柳州市检察院敏锐结合当时非洲猪瘟蔓延的紧急形势,迅速部署开展猪瘟疫情防控专项监督活动,积极开展线索摸排,有效保护了水源生态安全。针对柳州、洛清江、融江、潯江等河流域“四乱”“污染水源地”“老大难”问题,该院部署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依法监督关停、整治排污企业6家。

“双剑合璧”汇聚力量。据了解,柳州市检察机关积极探索跨区域公益保护,推动柳州市、河池市与贵州黔南州、黔东南州四地检察院接壤地界的柳江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开展协作,共同签署《关于柳江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协作意见》,破解大江大河保护“上下不同心、两岸不同行”等难题。同时,柳州市检察院与市河长办签署了《关于建立“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指导意见》,指导基层院与辖区内河长办签订协作机制,实现“河长+检察长”机制市县两级全覆盖,实现行政执法和检察办案信息共享,畅通涉河领域案件线索移送渠道。截至目前,柳州市检察机关与水利部门联合巡河30余次,监督治理被污染饮用水源约150亩,处理近河岸固体废物约1550吨。

柳州市检察机关紧盯水污染防治的前端、中端、后端,奏响依法护水“三部曲”。在前端,他们加强与水利部门沟通协调,及时掌握柳江河流域各断面的水质分析研判报告,摸清底数,建立护水数据库;在中端,发挥“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作用,依法监督治水问题整改和护水工程落实,推动综合整治、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尾水深度治理等工程项目见效;在后端,综合运用刑事处罚和民事责任追偿的方式,充分发挥法治警示教育作用扩大保护效应。

近年来,柳州市检察机关共办理涉河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195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01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94件。



“有了‘明白纸’,咱干活更有谱了!”近日,河北省广平县各快递公司的网点负责人及快递员们纷纷为一份“明白纸”点赞。“明白纸”是广平县检察院日前专门制发的,主要是对邮政法、《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快递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关键条文进行解读,介绍常见违禁品类别及相关犯罪手段和形式,提醒快递员小哥提高违禁品甄别能力、严格执行“三项制度”,筑牢寄递安全第一道防线。

本报记者肖俊林 通讯员常金丽 张珍珍摄